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水岸铭居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92（沣东编号：2026FD0120）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13
A.总则 13
B.磋商文件说明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E. 磋商 17
F. 授予合同 26
第四部分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28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5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47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7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49
附件 4 服务内容响应表 50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64
附件 7 方案 65
附件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8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附件 10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70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水岸铭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岸铭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92

项目名称：水岸铭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1,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水岸铭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31,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1,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水岸铭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3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水岸铭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水岸铭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4）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长路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长路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制

作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

（二）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四）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函〔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经办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联系方式：029-89113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029-87304306、029-87304326转8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倩、陈璐、高日兴、李娜

电话：029-87304326、029-87304306、029-87304326转873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水岸铭居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92（沣东编号：2026FD0120）
2	项目预算金额	1,531,600 元
3	最高限价	基本费 0.85‰、成果费 2.5%
4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6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7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指定地点
8	项目服务期	自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月 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4）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备注： 1、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第1项（2）-（6）项内容可提供承诺函）；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2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供应商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供应商 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5	磋商报价要求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本项目为费率报价，包含基本费、成果费。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响应报价为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等全部费用。 3、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以填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7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捏造事实； 9.2提供虚假材料； 9.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电子U盘装袋贴明公司名称，随正本密封，电子U盘内应包含为：1、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中盖章签字后扫描以PDF格式存储）；2、与PDF格式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word版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为便于后续评审工作，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中建议制定“评分因素索引表”。
2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本项目按项目预算计算收取）。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6	异常低价启动流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知识产权	应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A.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采购项目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3.3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

论是否要求进入响应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5．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作为磋商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及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叁份副本“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U

盘）。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封装，所有密封袋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磋商

24．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6 开标；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项目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项目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磋商文件中的标★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3）未超出最高限价；（4）不接受 0 元报价与赠与行为。
6	法律、规章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3 经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响应出现漏项或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离。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

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基本费价格分	6（客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低响应价格（基本费）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6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响应报价）×6
成果费价格分	6（客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低响应价格（成果费）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6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响应报价）×6
政策解读及业务流程	4（主观）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①能提供全面的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②提供审计工作业务流程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说明。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6（主观）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①前期资料接收管理方案；②过程履约管控方案；③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④成果文件的交付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6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障措施	12 （主观）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①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质量、安全、进度控制保障措施；③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④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4 （主观）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	4 （主观）	一、评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具体可行的保密措施①保密方案及数据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②技术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 负责人	10 （客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2023年10月1日至今参与过的项目业绩（结算审核（房建类）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不得与公司业绩重复），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6分。（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文件应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页） 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 团队	13 （客观）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3名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满足要求得5分； 2.每增加一名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加2分，每增加1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加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所有人员均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人员须提供①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②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档案 管理	5 （客观）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档案资料管理方案；②资料移交工作制度，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廉洁 从业措施	5 （客观）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及供应商的廉洁从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供应商内部的廉洁从业制度、②供应商内部的廉洁从业管理办法，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 业绩	15 （客观）	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今结算审核服务（房建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与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同的不重复计分）。
总分	100	

备注：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9.7.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7.5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7.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7.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

关情况。

29.7.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授予合同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8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合同的履约验收

33.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33.2 每项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水岸铭居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现将【水岸铭居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委托方式、期限

1、项目名称：水岸铭居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概况：_____

3、委托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4、委托方式：由甲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书面下达委托任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二、咨询费用

1、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审核费取费基数为送审结算金额，审核成果费取费基数为乙方审减金额（以第一次提交的三级审核文件为准）。

2、计费费率：基本费率，成果费率。

3、合同总价=∑计费基数×计费费率。

4、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如预留金未扣除等）甲方有权不支付此部分审核成果费。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5、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三、咨询服务要求

1、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乙方须固定沣东新城片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

员一致，并具有相应资质证照。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一次,从咨询费中扣除¥10000元。对于不能胜任审核业务的造价咨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并不得因此导致延迟审核时限。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为片区项目负责人（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　　）；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报价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专业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呈报甲方，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或初步成果文件）时，应一并提交工程量计算底稿（须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前后结果差异超过10%时，乙方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出具报告时，工程量计算底稿作为报告附件单独装订成册（只提供一份）。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乙方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8、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出现1次质量事故（审核误差率超过3%）的，在咨询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甲方与响应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从咨询费中扣除¥5000元，且乙方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12、本项目初稿出具时限为自资料接收齐全后45个自然日，三级复核时限4个自然日，出报告时限为2个自然日。

四、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费用。

2、付款原则及阶段性付款：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乙方提交书面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并出具报告后，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咨询结果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作业人员有提名和除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并进行处理。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或未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进行配合，且应承担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当乙方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做好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对乙方的咨询成果及服务质量予以考核，有权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业务委托，若出现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业务委托（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并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事宜按照第十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勘察，甲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4、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七、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无特殊情况，甲方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八、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资质、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咨询、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服务期间，乙方应确定承担本区咨询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出具的任何咨询成果文件（含初稿）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及公司质量部门复核并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不执行本承诺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三、咨询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进行处理；经过乙方内部复核程序后甲方发现质量、进度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除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九、违约责任”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再次委托其他咨询单位，产生的咨询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补足。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咨询过程中，乙方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且应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此条作为咨询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免除。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咨询有关后续审计等工作，承担相关责任。

10、咨询工作虽已完成，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咨询质量、廉政等）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积极响应进度等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工作单位或项目工作现场；预结算核对、材料设备询价、人员安排等符合甲方要求）。不能实现时，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佰元整（违约金从咨询费中扣除）。

12、对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符合项目进度要求，工作完成标准以出具报价单位盖章的价格报价单为准，不能完成时，本项目的咨询费扣减10%支付。

13、咨询业务不转包、不分包，利用乙方自有专业人员完成。若乙方违反约定，本项目的咨询费扣减20%支付，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14、按甲方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经济性、技术性指标分析、总结，出具相关报告。

1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咨询项目档案的完整齐全，保存时限不少于15年。

16、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由甲方代为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7、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

动关系；且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工作开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低于人民币伍佰元整；项目延期超出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误差率在 3%～5%（不含），委托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10%支付；误差率超过 5%（含），委托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20%支付。（误差率=｜最终审定金额-乙方三级复核金额｜/送审金额×100%）。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结算资料无条件交付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金额的，违约金以甲方损失金额为准。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数据、图纸等资料，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在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日内，返还上述资料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透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5、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投资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分包、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7、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

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8、造价咨询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任何廉政问题、质量事故、进度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损失。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法与乙方及时取得联系【3】次以上或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未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乙方完全知晓并同意：乙方在本合同中已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合同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以及诉讼法律文书，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乙方地址发出 3 日后，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五、后附文件：

附件 1：《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考核打分表》

附件 2：《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附件 3：《项目参与人员名单表》（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员一致）

附件 4：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029-89502092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项目

造价咨询业务考核打分表（审核类项目）

考核项目编号：沣评结字【20】号咨询单位：

序号	序列	考核内容	满分值（分）	打分值（分）
一、服务配合	1.1	有无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人员、内部监控等）（有得 1 分；无不得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0-1 分）	2	
	1.2	是否及时、全面审核资料，并提出需补充的详细资料清单（是，有详细清单得 1 分；审核后反馈不需补资料得 1 分，否或无详细资料清单不得分）	1	
	1.3	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处理建议;是否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积极推动项目进展；是否按时参加项目协调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0-3 分）	3	
	1.4	涉及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3 分）	3	
	1.5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反馈的问题，咨询单位是否及时、有效的答复及处理（是得 2 分，否不得分），是否存在类似或相似问题须经反复修正的情形。（一次完成修改得 8 分，二次完成修改得 3 分，三次及以上修改不得分）	10	
	1.6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任务（初稿 5 分，核对 2 分，三级复核 5 分，报告 2 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14	
	1.7	审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设备等资源配备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无特殊情形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外聘人员）（0-3 分）	3	
	1.8	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24 小时内接收，节假日顺延）、按时归还（随报告）（0-2 分）	2	

	1.9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咨询服务结果给予差评经调查属实的（0-2 分）	2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40**	
二、咨询质量	2.1	内审稿：定案表、报告、工作底稿、预算书、后补资料扫描件（若有）及三级复核表，是否完整、工整、规范、准确（共 6 分，每项有且完整规范等得 1 分，无不得分）；定案表、工作底稿与成果文件是否一致（共 4 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10	
	2.2	审查：国家及行业规定、政策性文件(计价依据、费用、费率、取费等)、施工（投资）合同理解、招投标文件、新增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有关优惠、取费模板及标准的使用及理解是否正确（共 7 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7	
	2.3	视报告内容、语言、数据打分（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及设计概况、审核依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等计价原则、材料设备价格来源、核减详细原因、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有关建议等）（0-5 分）	5	
	2.4	勘察现场及有关配合：视准备、交流、记录（附报告作依据）及解决问题情况打分（0-5 分）	5	
	2.5	审查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页、现场勘查资料、会议纪要、后补资料等）（满分 3 分，没缺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2.6	咨询造价结果无偏差得满分。误差率每增加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60**	
总得分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局领导意见			
考核细则说明	1、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2、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在沣东新城管委会官网予以公开通报； 3、考核表为单项目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汇总计算得出； 4、考核结果作为后期咨询业务委托的参考； 5、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2

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造价咨询工作的廉政建设，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评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使其严格遵守以下廉政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四）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五）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不得要求和接受被评审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各种物品。

（七）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评审单位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不得瞒报、蓄意误报被评审项目（或单位）存在的问题。

（十）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评审单位泄漏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的相关情况。

（十一）发现与被评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3

项目参与人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电话

附件 4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政府采购单编号：/

<table>
<tr><td>委托单位</td><td colspan="5">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td></tr>
<tr><td>服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委托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稿完成时间</td><td></td></tr>
<tr><td>工作内容</td><td>☐概算编制</td><td>☐ 清单限价</td><td>☐预算编制</td><td>☐结算审核</td><td>☐决算编制</td></tr>
<tr><td>送审金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费用</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资料清单</td><td>序号</td><td>名称</td><td colspan="2">数量</td><td>备注</td></tr>
<tr><td>1</td><td>造价评审资料</td><td colspan="2">1 套</td><td></td></tr>
<tr><td>2</td><td>人员配置表</td><td colspan="2">1 张</td><td>造价机构提供</td></tr>
<tr><td>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4</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中心负责人：

年月日</td><td colspan="3">服务单位：（签章）

年月日</td></tr>
</table>

注：此委托单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一份，服务单位两份。由于委托单位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延迟，以上完成时间可推迟。

配备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电话
						....	

注：

1、配备造价人员名单中公司负责人至少为公司副总级别，可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造价事务；

2、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与委托单位的沟通协调及解决本项目过程中存在的各种技术问题；

3、配备造价人员名单后附本项目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证。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水岸铭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1092（沣东编号：2026FD0120）

（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二零二六年__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附件1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水岸铭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SZT2026-SN-QC-ZC-FW-1092（沣东编号：2026FD0120）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基本费	‰
	成果费	%
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期是否响应	完全响应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	完全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完全响应	

说明：1.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基本费0.85‰、成果费2.5%**）的为无效报价。

2.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若磋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45%时，供应商应当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备注：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及服务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盖章）。本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服务内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本表只需填写与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的项目，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盖章）。本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⑥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②-⑥项相关证明文件可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殊资格审查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②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④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供应代表名称、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 。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6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和“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投入结算审核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团队人员 9 名，所有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上报人员保持一致。中标人须固定沣东新城片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合同承诺配备人员须全部到位；接受单个项目委托前，须报送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采购人比对投标资料无误后方可实施委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能力不足的结算审核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按每个项目每次扣除咨询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委托过程中如发现人员弄虚作假，采购人可无条件收回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5000 元，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业务联系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备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电话
						....	

注：后附本项目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证。

附件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0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后附企业能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岸铭居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送审项目类型：工程结算审核

3、项目概况:水岸铭居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六村堡片区，项目位于太平河以西，科贸路以东，丰产路以南，丰裕路以北。总建筑面积 174477.54 ㎡，地上总建筑面积 125486.66 ㎡，地下总建筑面积 48990.88 ㎡，设计建筑物共 18 栋，其中 10 栋高层住宅、5 栋配套商业、2 栋社区用房、1 栋幼儿园。

4、本次送审范围:包含 EPC 总承包合同范围全部内容(不含幼儿园全部内容)。

5、送审金额:约 72933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水岸铭居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2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预结算编审质量管理相关制度，遵循节约政府投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提交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保密责任。中标人承接同一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预算编制委托业务后，不得再接受该项目结算委托。

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及管理制度开展计量计价，成果文件量、价、费准确、合规、合理；结算审核服务及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咨询人员须依据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资料开展编制与审核工作，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主动与采购人沟通，保障咨询结果完整准确。图纸、资料存在不明确之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需采购人补充资料或协调争议事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

3、中标人须独立完成全部委托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转委托其他机构；建立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归集、存档、保管项目资料，保证结算审核工作连续性、可追溯性。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核对、更正等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项目事宜、承担项目管理责任，管控推进项目整体进度，保质按期完成委托事项。

5、提交成果文件（含初步成果文件）时须同步报送经内部审查复核的计算底稿；定

稿交付时再次提交成果文件及配套计算底稿，前后成果差异超过10%的，中标人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出具正式报告时，工程量计算底稿作为报告附件单独装订成册，仅提供一份。工作底稿须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规范编制，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6、本项目投入结算审核人员不少于10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人员9名，所有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上报人员保持一致。中标人须固定沣东新城片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合同承诺配备人员须全部到位；接受单个项目委托前，须报送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采购人比对投标资料无误后方可实施委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能力不足的结算审核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按每个项目每次扣除咨询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委托过程中如发现人员弄虚作假，采购人可无条件收回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5000元，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业务联系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中标人须建立健全投诉及服务保障体系，明确事项处理人员分工、响应时限、投诉处置流程等内容，保障服务质量与时效；须根据项目特点选配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作业人员，提前编制工作计划，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严格履行投标各项承诺。

8、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发生1次质量事故的，在咨询合同履约期内，该人员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参与采购人委托的结算审核项目，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采购人提供的图纸、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体现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文件，著作权归属采购人；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全部成果文件，著作权同样归属采购人。